

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喪葬慰問金一次告知單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死亡者，每人發給慰問金新臺幣十萬元。

二、申請人(受領人)順序：

1. 配偶
2. 直系血親卑親屬
3. 父母
4. 兄弟姊妹
5. 祖父母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- 1. 領據
- 2. 受領人存簿封面影本
- 3. 共同委任及聲明書(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提供)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1. 備妥文件後，郵寄至：

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6樓西側

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(COVID-19慰問金)收

2. 衛福部受理後將主動比對指揮中心提供之確診死亡者名冊，確認資格後，從速辦理慰問金發給作業。

※若有其他疑問，可電洽 1957 免付費福利諮詢專線詢問，將有專人協助答覆。